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41223000001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5年01月1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宅基证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刘海成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651 号	173.9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王洪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059 号	219.6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	宋国明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127 号	198.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4	王青松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388 号	204.0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5	王佳兴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556 号	203.8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6	张彦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311 号	150.0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7	吴泽东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547 号	163.6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8	吴金奎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065 号	139.0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9	张仁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295 号	214.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0	杨国兴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288 号	217.9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1	房杰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286 号	227.7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2	刘国东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069 号	217.7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3	张学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386 号	230.8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4	杨万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4）字第 04070092 号	204.0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5	齐士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3）字第 04070084 号	146.6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6	关成明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682 号	185.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7	刘金荣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104 号	214.9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8	王洪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422 号	182.6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9	庞源东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132 号	200.4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0	王东升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569 号	185.6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1	宋希良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013 号	212.4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2	谷洪梅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205 号	222.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3	宋国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042 号	212.1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4	张彦林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134 号	224.9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5	张学才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091 号	185.2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6	庞源辉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352 号	167.7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7	王伟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209 号	192.2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8	张彦森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222 号	224.9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9	庞彦龙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663 号	164.6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0	朱彦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003 号	187.4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23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41223000002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5年01月1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宅基证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王瑞升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101 号	224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胡永碧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076 号	154.8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	王淑慧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110 号	189.3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4	王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008 号	212.6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5	史永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332 号	198.3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6	胡永碧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759 号	224.41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7	史洪振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251 号	195.8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8	张彦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610 号	203.39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9	史洪强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720 号	226.8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0	杨凤梅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228 号	22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1	张彦坡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358 号	197.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2	刘长勇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639 号	216.0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3	谷洪昌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078 号	185.6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4	张荣岗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050 号	206.8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5	张家连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151 号	207.3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6	史建宁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521 号	212.4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7	张仁平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281 号	163.67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8	张德宝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181 号	207.7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9	史国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302 号	217.06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0	姜春晓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109 号	228.82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1	张荣增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447 号	219.95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2	谷炳忠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3）字第 040700043 号	226.0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3	姜春旭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111 号	229.1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4	刘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255 号	218.23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5	姜振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155 号	219.48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6	杨万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613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7	庞洪全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336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8	王长勇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532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9	张春光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6）字第 06020760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0	路洪岐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王林村	孟宅集建（2007）字第 06020811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23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 202412230000003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5年01月1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 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宅基证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刘连阁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180号	158.33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樊四精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207号	195.67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	刘宝升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165号	208.86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4	刘宝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191号	227.85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5	刘宝正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656号	219.09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6	刘连长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670号	152.28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7	刘培町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742号	173.82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8	刘奎正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3）字第09050770号	197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9	刘志峰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123号	197.68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0	王立莺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740号	186.93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1	桑志国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340号	123.79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2	刘宝岗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227号	218.04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3	桑福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400号	157.51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4	徐连森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679号	190.84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5	汪秀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421号	147.51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6	汪文斌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372号	167.54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7	吴公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006号	122.9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8	刘广彪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100号	197.17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9	徐太彬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059号	197.8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0	马宝印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490号	227.04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1	徐连义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090号	199.05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2	吴健全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673号	197.92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3	徐连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002号	196.93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4	吴玉贞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458号	135.21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5	刘洪然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707号	195.06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6	徐连仲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043号	204.95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7	张秀凤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703号	157.04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8	吴公安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060号	213.62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9	刘德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2008）字第06080060号	175.96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0	汪秀森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9050117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23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412230000004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5年01月1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宅基证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桑福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 09050133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桑志国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 09050195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	刘建深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 09050159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4	孙志亮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 09050668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5	孙志彪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 09050675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6	徐连强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 09050019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7	吴均铎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 09050588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8	吴公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 09050025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9	吴金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 09050381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0	孟清英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 09050013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1	吴公锐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 09050614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2	吴罗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何吕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 09050578 号	233.00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23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41223000005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5年01月1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宅基证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绳洪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017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董国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110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	刘奎芳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002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4	刘玉平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130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5	肖金霞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109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6	绳洪坡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108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7	董志恒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031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8	刘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126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9	刘魁松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032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0	董国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104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1	董秀鹏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057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2	董世强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058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3	董世义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135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4	董秀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012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5	刘长河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066号	216.17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6	绳洪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072号	222.86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7	董世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119号	186.6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8	刘保升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056号	232.68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9	董振山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013号	161.17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0	绳洪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136号	158.01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1	刘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069号	197.15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2	绳洪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157号	232.39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3	高文彦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063号	197.19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4	刘新辉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089号	198.21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5	刘占海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2004）字第06170039号	186.93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6	刘连红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付林村	孟宅集用（1991）字第08010004号	218.82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7	徐寿鑫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卜老桥村	孟宅集用（2006）字第04110257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23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412230000006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5年01月1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宅基证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朱克明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441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朱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268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	赵惠香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501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4	张之亮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461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5	朱文长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035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6	刘紫新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442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7	丁耀秀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190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8	张华成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118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9	刘玉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528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0	刘玉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531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1	朱明振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552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2	刘洪江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101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3	丁耀秀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516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4	王树轩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114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5	代文峰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318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6	朱华军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1996）字第08080541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7	董国云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273号	233.0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8	郭东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663号	162.88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19	朱文春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336号	227.42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0	朱明月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040号	162.59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1	吴胜利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340号	130.03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2	朱文琳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154号	201.45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3	代玉森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233号	224.25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4	吴金辉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086号	168.64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5	朱华峰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347号	216.64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6	代之朋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426号	184.15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7	朱德志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287号	173.42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8	王树鑫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055号	174.80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9	代韦邦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548号	219.75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30	董振龙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4）字第040600157号	151.81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23日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编号：202412230000007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5年01月1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317-68882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宅基证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潘立志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315号	150.41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2	潘德财	批准拨用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代林村	孟宅集建（2008）字第06130316号	150.39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	

公告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23日

